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汕医保〔2024〕197号

关于公布我市 2025 年度职工和城乡居民 年度统筹基金及普通门诊年度最高 支付限额等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汕头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规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府办〔2023〕39 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22〕54 号）等文件要求，现将 2025 年度职工和城乡居民年度统筹基金及普通门诊最高支付限额等事项公布如下：

一、2025 年度职工和城乡居民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职工连续参保缴费超过 12 个月的，年度统筹基金累计最高

支付限额为 490000 元。

职工连续参保缴费在 12 个月以内的，年度统筹基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290000 元。

城乡居民连续参保缴费超过 12 个月的，年度统筹基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270000 元。

城乡居民连续参保缴费在 12 个月以内的，年度统筹基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130000 元。

二、2025 年度普通门诊统筹支付限额

在职职工每人每年 1947 元，退休职工每人每年 2336 元，统筹基金每月支付普通门诊待遇不超过 300 元。

城乡居民每人每年 505 元，统筹基金每月支付普通门诊待遇不超过 100 元。

三、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按上述限额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9 日印发
